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胡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199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7 萬 4,638 元	1	利息	27萬4,638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14月1日	(113/365)	14.5%	1萬2,328.61元
	2	違約金	27萬4,638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14月1日	(113/365)	1.45%	1,232.8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0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1萬3,561.47元
合計							28萬8,199元	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4

抗告費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樂秉勳